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張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羅毓閎

　　杜征輝

被　　告　傑明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寶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0年度救字第122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李張平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李張平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羅毓閎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羅毓閎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杜征輝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杜征輝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78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

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5日以110年度救字第122號民事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該案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13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、被告各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11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

一、本件原告共有10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故本件第1審裁判費應合併計算，為10,350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僅有李張平、羅毓閎、杜征輝3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依起訴之債權金額比例核定訴訟費用，分別為：

㈠李張平部分之訴訟費用金額為355元（計算式：10,350×32,300÷943,006＝355）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為351元（計算式：355×99÷100＝351），餘4元由原告李張平負擔（計算式：355－351＝4）。

㈡羅毓閎部分之訴訟費用金額為1,856元（計算式：10,350×169,125÷943,006＝1,856）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為1,837元（計算式：1,856×99÷100＝1,837），餘19元由原告羅毓閎負擔（計算式：1,856－1,837＝19）。

㈢杜征輝部分之訴訟費用金額為600元（計算式：10,350×54,712÷943,006＝600）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為594元（計算式：600×99÷100＝594），餘6元由原告杜征輝負擔（計算式：600－594＝6）。

三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,782元（計算式：351+1,837+594=2,782）。